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
- 3、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参加董事 7 人。
-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编制。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石油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经营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石油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205.06 万元、实现净利润-1,688.21 万元；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房地产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385.77 万元、实现净利润-549.77 万元。

会议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石油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经营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两个行业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石油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的经营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石油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经营情况的公告》。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部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即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066,114,8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共计转增 2,985,121,683 股（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已舍去小数取整数）。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